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吳東明
吳意珍
吳雪嬌
被告 上冠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356,157元（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土地面積，按110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價額，再加計原告吳東明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,100元，計算式如下附表所示）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9,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郭健妮

附表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民國110年公告土地現值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9,200元	980.34平方公尺	9,019,128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9,200元	264.49平方公尺	2,433,308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9,355元	1,890.82平方公尺	17,688,621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9,211元	1,000平方公尺	9,211,000元
小計				38,352,057元

(續上頁)

01

5	原告吳東明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被告賠償4,100元		
合計			38,356,157元